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上午10时15分开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3、108和116的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谢曼·杰里米女士一次性发言，介绍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报告。

杰里米女士 (安提瓜和巴布达)，第六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在11月23日举行的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我曾说过，将在以后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议程项目83、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08、以及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程序性议程项目116的报告。我现在非常荣幸地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上这三个剩余项目的报告。

首先，我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议程项目83。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60/518，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文件第12段。记得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67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有必要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谈判。因此，我高兴

地指出，决议草案附件中载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

按照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重申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范围内，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完整性的重要性，并将鼓励各国酌情制定国家立法，以实施《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草案。这种立法将是必要的，特别是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a)项中的“建设和平”一词方面。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诸段落中，大会将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并请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将其开放供签署。根据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议定书将从2006年1月16日至2007年1月16日开放，供各国在联合国总部签署。大会还将邀请各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该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08。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60/519，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报告第10段。按照该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行为，无正当理由可言；并提请注意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会将欢迎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内的若干反恐文书最近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大会还将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 and 第 1566 (2004)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缔约方。此外，大会将注意到在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大会还将决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这项全面公约草案，并应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

大会将决定特设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会议，以履行其任务。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最后，我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6。第六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60/523。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5 段。

按照该决定草案，大会将注意到第六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根据暂定方案，第六委员会将于 10 月 10 日开始工作，并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结束其下次届会。

我对第六委员会剩余报告的介绍到此结束。我要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协助和明智忠告，也感谢所有代表和同事在整个届会期间的辛勤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无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中表明了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它们的立场已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

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时 10 分钟，并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载于第六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另外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第六委员会所采取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上述建议。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

第六委员会报告（A/60/51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建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4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决议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25 个国家发言。另有 12 个国家赞同这一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冰岛、挪威、乌克兰及摩尔多瓦。

根据其他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立场解释，欧洲联盟希望申明对下述问题的立场。

第一，欧洲联盟不同意该议定书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二条第1款(a)项的“建设和平”一词仅限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冲突期间任何阶段的行动都可能是该议定书所述的建设和平行动。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2年2月20日的声明(S/PRST/2001/5)采取了同样非限制性立场。

第二，该议定书将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适用于所有此类联合国行动，但没有提到任何风险或特殊风险的触发机制。的确，该议定书的核心目的是要取消1994年公约所载任何此类触发机制的必要性。这一目的已经通过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建设和平行动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得以实现。

第三，我们很高兴看到该议定书也同样适用于在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此情况下需要该公约和该议定书规定的保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觉得需要发表退出声明。

缔结该议定书是在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方面向前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秘书长列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实地死亡、受伤和遭受骚扰的年度报告，读来令人震惊。欧洲联盟希望借此机会再次赞扬这些人员代表国际社会所做的勇敢工作。

我们强调需要普遍加入1994年公约，并鼓励各国迅速考虑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欧洲联盟要再次感谢列支敦士登韦纳韦瑟大使在敲定该议定书方面所做的巧妙而不懈的努力。我们感谢新西兰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并特别感谢珍妮弗·麦基弗女士对谈判做出的无比宝贵贡献。我们要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为取得这一结果而表现出的灵活与决心。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通过《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议定书》，

认为它是迄今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一项具体成就。《议定书》扩大了对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合法保护范围，因此也是在朝促进保护这些实地人员人身安全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些人员致力于在建设和平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政治和发展援助，并推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在此过程中，他们有时冒着生命危险。此外，《议定书》的通过也表明了国际社会有意愿共同努力，创造支持和促进这些重要活动的环境。

我们还认为，经由通过《议定书》的进程，各国对1994年《公约》的关心和认识大大提高，这也应被视为又一个重要的情况发展。

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日本赞扬列支敦士登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以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作出的巨大努力和采取的重大举措，使关于《议定书》的谈判获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赞扬新西兰代表团的詹尼弗·麦基弗女士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一些会员国认识到扩大对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合法保护范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如果没有所有这些国家的合作，《议定书》就不可能获得通过。我们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并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对谈判进程作出贡献，从而使《议定书》得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使我们感到十分满意。

联合国各种活动所面临的以及1994年《公约》和2005年《议定书》直接处理的种种挑战确实令人望而生畏，近年来更加如此。冲突和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灾祸处处可见，而且似乎在不断增多，使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日益增多。部署在实地开展重要工作的人员面临着显然日渐复杂和频繁的危险。我们特别不安的是，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确保从事这些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人身安全的措施，但仍然持续不断地发生直接针对他们的袭击。这些袭击和类似行径必须受到强烈谴责。

日本高度赞扬联合国人员正在以各种身分，包括人道主义及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身份，为拯救人们的生命和减轻其苦难并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

出的贡献。日本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以提供经费和部署我国人员的方式支助这些努力。我国打算继续支持联合国的此种努力，并与其他国家一致行动。

目前，1994年《公约》有79个缔约国。但联合国各种特派团和活动所牵涉的许多东道国并不是《公约》缔约国。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更广泛地参加《公约》，并通过《议定书》扩大《公约》适用范围，以提高《公约》效力。

我们要再次提请注意《议定书》的重要目的之一，那就是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认为，明确《公约》的适用范围至关重要，可使《议定书》在国内法院适用，并可获得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批准。这也将有助于各东道国和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这方面，日本认为，必须通过目前和今后活动的实践以及可供我们学习的经验，进一步明确《议定书》采用的“建设和平”这一用语的意义。

日本要再次强调《议定书》的通过对于加强和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法律保护的重要性。我们继续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按照我们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的建议成为缔约国。

我们热切希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将得到1994年《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更妥善保护，免受各种危险和风险之害。国际社会本身有责任继续尽最大努力，在部署这些人员执行崇高任务的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增进他们的人身安全。

普莱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在进行了为期四年的谈判之后，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附加议定书。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达到了我们各国领导人关于在本届会议期间缔结这项《议定书》的期望。我们感谢韦纳韦瑟大使以谈判拟定这项《议定书》的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身分作出了富有才智和不懈的努力。我们还感谢新西兰协调了我们面前的决议，尤其感谢我们的朋友詹尼弗·麦基弗在谈判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议定书》取消了《公约》中的一项要求，那就是在《公约》可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外的任何行动之前，必须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宣布出现了特殊危险。以前从来没有作过此种宣布。依靠有关国家来评估某一行动是否会带来风险的做法，显然没能保护在联合国广泛各种行动中奉命部署的人员。我们认为，《议定书》采用了正确的做法，使《公约》自动适用于两个新类别的联合国行动。

第一，《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自动将《公约》适用于“在建设和平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的联合国行动。澳大利亚感到高兴的是，各国已同意将这一条款视为一种折衷解决办法，其适用范围取决于对“建设和平”一词的解释。澳大利亚认为，必须对建设和平作出宽泛的解释，使之包括整个冲突周期，从而使《议定书》涉及冲突前、冲突和冲突后的各种行动。我们吁请所有国家采用类似的宽泛解释。

我要指出，澳大利亚对维持和平作宽泛解释的依据是我们将向所有国家推荐的良好先例。在我国政府内部，澳大利亚国防军将建设和平界定为“旨在确保首先不发生争端、武装冲突和其他重大危机，或者在它们一旦发生即确保以后不复发的一整套战略”。在联合国内部，2001年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认识到，“建设和平的目的是防止武装冲突爆发、再起或持续存在”（S/PRST/2001/5）。

第二，《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将《公约》自动适用于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行动。澳大利亚还感到高兴的是，各国已对这一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注意到，该条款的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取决于对“建设和平”一词作何解释。

《议定书》规定，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行动以应对自然灾害为唯一目的时，缔约国可选择不对这种行动适用《公约》的条款。澳大利亚勉强接受了这一条款。但我们希望这条规定永远不会适用。历史表明，自然灾害常常会造成法律和秩序的崩溃。在此种情况中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毫无疑问地受到《公约》的保护。

澳大利亚原希望《议定书》会将《公约》的自动适用范围扩大到部署在联合国各行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关于我们面前这项《议定书》的谈判期间，我们作出了相当大的让步。无论我们认为《议定书》有何不足，与《公约》如今所涵盖的范围相比，它能够保护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数目已大大增加。但这取决于各国，包括联合国行动的所在国，是否成为《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最为重要的是，这正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做的事。我们刚刚通过的《议定书》以及作为《议定书》之基础的《公约》的最终价值，取决于它们是否得到普遍加入。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四年前，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由新西兰牵头，一些国家寻求将项目 83 纳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从那时起，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就一直在努力拟订新的文本，以求对公约作出补充。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强调，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该工作。令我们非常高兴的是，为响应首脑会议期间发出的呼吁，大会在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在整个谈判进程中，新西兰一直与密切关心《任择议定书》最后文本的其他国家紧密协作。新西兰非常清楚，没有各国的高度灵活性，就不会取得我们今天的圆满成果。新西兰认为，我们之所以在《任择议定书》案文上取得了一致是因为会员国共同决心行动起来，解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受到的攻击越来越多的情况。2004 年，记录在案的攻击联合国人员事件有 120 起。2005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407 起。有助于《任择议定书》谈判的一个因素是，会员国一致同意，应当避免采用宣布存在特殊危险这样的触发机制。实际上，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拟订可自动适用的新文书，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

尽管新西兰和其他国家原希望将公约的保护范围延伸至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但最后的商定

结果是，《议定书》将使《公约》自动适用于两个新类别的联合国行动：建设和平行动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行动。

新西兰认为，建设和平包括旨在防止冲突爆发、持续或复发的所有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新西兰将基于对建设和平的集体和广泛理解，继续在联合国内开展工作。这种理解是：应该尽早查明需要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局势，并征得有关政府——如果存在政府的话——的同意与合作。对建设和平的范围采取这种做法，符合 2001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针对的是人们在有生命威胁的情况中的需要。导致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形势所产生的危险是不言而喻的，近来的经历也清楚证明了这一点。虽然新西兰愿意确认以下理论可能性，即在最稳定的环境中也有可能发生自然灾害，而参与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那种环境中并无特定危险，但新西兰认为，事实上，《公约》和《议定书》所提供的法律保护没有理由的情况非常少。

新西兰要感谢工作组主席、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的领导及其对新《议定书》目标的持久承诺，该目标更适当地反映了当今在联合国领导下开展的行动的范围。我们认为，人们期待已久的《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是一项重大成就，全世界各国领导人在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确认了《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一新的法律文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将为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打开方便之门，同时也为批准《任择议定书》打开方便之门。

劳林考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经过几年的艰苦工作，终于成功缔结了这一重要《议定书》。在这一倡议的框架内，各国显示了它们针对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有所作为的强烈愿望。各国在一份法律文件中作出了承诺，我们必须确保这种承诺体现在具体行动中。

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谨对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在指导我们审议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予以特别赞扬，他使我们得以达成一致。我们还要感谢新西兰的同事詹妮弗·麦基弗在决议审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她的努力同样也使我们能够一致通过决议。

加拿大注意到，《议定书》是各种利益的艰难平衡，我们欢迎它获得通过，这是一个有利的事件，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虽然如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为了取得一致，《议定书》中不得不纳入了一项关于自然灾害情况下不予适用的选择。鉴于各种情况，更具体地说，鉴于去年的情况，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增列一个不适用条款，这是令人遗憾的。

(以英语发言)

正如秘书长以前所指出的那样，在“宣布存在特殊危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仍然是《公约》保护制度面临的最重大限制因素。因此，《议定书》的关键成就之一是扩大了《公约》适用范围，使之涵盖所有建设和平行动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从而取消了1994年《公约》中所载特殊危险触发机制。

正如近来发生在苏丹南部和乌干达北部的攻击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事件所显示的那样，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工作常常将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置于危险境地。因此，各国义务继续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并追究对其实施攻击者的责任。我们同意欧洲联盟的看法，即《议定书》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二条第一款(a)项中的“建设和平”一词不限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联合国的行动不仅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阶段，而且在冲突前阶段，都可能属于《议定书》所述的建设和平行动。

加拿大最初曾建议，应该对《任择议定书》中的建设和平概念下一个定义，但为了使文书草案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接受，我们改变了这一立场。我们还确认，各国对建设和平的理解仍在随着这个论坛的其他讨论而不断变化。我们赞赏现有文本具备了灵活性，使我们有了更广泛的理解和保护，而如果采用其他方式，效果只会更差。

桑多瓦尔·贝尔纳尔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获得了通过，我国代表团谨对谈判委员会主席、列支敦士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出色开展了工作并统筹兼顾和考虑周全地指导了工作，导致这项文书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刚通过的《任择议定书》是在加强对参与本组织所从事的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公约》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尽管需要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补充文书来扩大这种保护的範圍。

虽然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有关《任择议定书》最后案文的协商一致，但它本希望能对“建设和平”一词——在《任择议定书》序言部分第三段中以及它的第二条中用这个词来指联合国行动的形式之一——作适当的定义。与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书一样，从司法准确性以及《议定书》实施的实际情况来看，一个用来限定《议定书》适用范围，或这种范围的一部分的用语却未加以定义，似乎不是一种可取的做法，因为这种缺乏定义的情况不仅会导致多种彼此冲突的解释，而且会导致错误、甚至武断地适用《公约》。

“建设和平”一词是国际公法中的一个创新用语，因而尚未定义。因此，在《任择议定书》中本应包括一个为“建设和平”一词定义的条款，以便对“议定书”的适用起指导作用。我们在谈判过程中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很多意见旨在确定这个用语的法律精确性和定义。

在缺乏这样一个定义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首先是参照对西班牙语中“consolidar”一词的一般理解来解释这个创新概念。从对这个词的一般理解，我们可以推测，这种建设和平只是在和平被冲突所破坏，而冲突已经结束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导致逐渐地恢复和平状态，而这种重建一直会持续到和平得到巩固。

因此，如假设我们可以提议对国际法未考虑，甚至没有定义的情况，例如对冲突前局势、造成不稳定

的社会动乱以及社会结构崩溃等实施建设和平行动，那么法律逻辑和准确性便会受到挑战。提议对冲突局势采取这种行动的做法也是不适当的，因为不存在的东西——这里指的是和平——是无法巩固的。

因此，我们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中对这个用语的使用来解释“建设和平”。这种用法把建设和平行动限于冲突后局势，强调需要对冲突后建设和平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并利用专门的体制来解决刚脱离冲突的国家在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需要，协助这些国家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我国代表团将在为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而进行的审议中重申这些解释标准。

哥伦比亚重申它致力于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协商进程和我们为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而采取的国内措施，以及我们对导致通过《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的一直参与和灵活态度就是这方面的体现。

劳伯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关于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法律保护范围的谈判的完成。与 1994 年的《公约》相比，所商定的解决办法构成全面的实际进展。

我们借这个机会热情感谢工作组主席、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出色地主持了有时是相当困难的谈判。我们还感谢新西兰代表团，特别是珍妮弗·麦基弗女士作出的关键性贡献。他们的贡献导致这些谈判得以完成。

关于在第六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期间几个代表团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瑞士代表团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瑞士赞成对建设和平概念作广义的解释，以确保为部署在实地的人员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我们呼吁今后加入《议定书》的国家也采用同样的广义解释。《议定书》中没有任何地方说，《公约》对建设

和平过程中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的提供的适用应限于一个复发冲突的冲突后阶段。

第二，《议定书》的最大改进之一是不再采用一种机制，要求在宣布存在危险之后方可适用《公约》。因此，我们强调，缔约国应在本文书的范围内自动把《议定书》适用于两类联合国行动，换句话说，不仅适用于建设和平活动中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的提供，而且适用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最后，根据 1994 年的《公约》的《议定书》所作的改进，瑞士为加入《公约》和批准《议定书》而开始了国内程序，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这样做。

最后，瑞士代表团还希望，《公约》制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这个重要的问题不会受到忽视，而能够加以适当的研究，以便找到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

甘地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第六委员会为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而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最终导致通过了 A/60/518 中决议草案附件中所载的《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是印度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因为印度是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同时，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一项法律文书必须包含精确和含义明确的措辞。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需要就《任择议定书》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而未能在《议定书》中使用精确和含义明确的措辞。尽管如此，考虑到《议定书》所涉专题的重要性，我们带着以下谅解，加入了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协商一致意见。

第一，《议定书》第一条只适用于《议定书》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所规定的会给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特殊危险的行动。

第二，“建设和平”一词无论出现在《议定书》中的何处，都应作如下理解：它只指冲突后建设和平，

即遵循当前联合国文件中对“建设和平”一词的习惯理解。

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部署在冲突地区为和平的目标和利益工作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这个问题仍是一个高度的问题，因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是本组织政治和人道主义行动成功的首要因素。

令人遗憾的是，据统计，因公殉职的联合国人员数目没有明显下降。我们必须扩大这些人员可以得到的保护的範圍，以防止进一步伤亡并促进联合国外地人员的效力。

尽管印度尼西亚不在联合国建设和平行行动前十名部队派遣国之列，但我们极为重视参加联合国旨在恢复冲突地区和平的活动。这已成为我们的国家承诺，而且我们继续改进我们的快速部署能力，随时准备参加联合国蓝盔活动，并使部队到位，以供部署。

基于这一经历，我们理解一个旨在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保护的适当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我们认为，人道主义人员的任何伤亡、对他们的任何拘留或袭击，都违反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必须以此进行处理。

另一方面，此种保护也要求所有人道主义人员有义务遵守其部署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捍卫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犯的一切违法行为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在第六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举行谈判期间，关于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出现了不同看法。我国代表团要赞扬所有成员采取了灵活态度，导致就对待建设和平行行动概念的方法达成了共识。我们认为，由国家立法来确定议定书的适用，使之与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安保的目标保持一致是明智的。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要阐述其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即其适用范围不得扩大到冲突前局势。这一解释与仅处理冲突后局势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现阶段发展是相符的。

拉莫斯·罗德里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古巴代表团对我们能够达成一项妥协办法来确保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感到高兴。协调一致之所以可能，是因为载入了“建设和平”一词，尽管我们大家知道，无论在政治理论或国际法中，我们对这个词都没有一个广泛公认的定义。因此，各国现在需要颁布必要的国家立法来执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申明，古巴认为“建设和平”一词不适用于冲突前局势或《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b)项中有关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在采取此种行动的情况中，行动的唯一目标是应对自然灾害。我们认为，在此种局势中，对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而言，不存在特别的危险要求为他们提供除他们根据东道国国家立法及其与联合国为部署此种行动所达成协议已享有保护之外的其他保护。

申珏秀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欢迎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如主席信中提到的那样，这是我们在履行各国领导人今年9月于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为我们规定的责任方面所取得的第一项成就。

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们也赞扬担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列支敦士登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和担任协调员的新西兰珍妮弗·麦基弗为完成这些困难任务而作的贡献。

我们高度重视《任择议定书》在加强和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保护方面的价值，这些人员的安全每天受到各种危险的威胁。《议定书》解除了《1994年公约》中笨拙而不实用的触发机制，从而加强和增进了从事诸如在建设和平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或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等具有内在危险性的工作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以及对他们的保护。

在各国颁布国内立法以执行议定书时，首要的关切应是确保在整个冲突过程，包括在冲突前局势中，

尽可能充分地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这方面，维护议定书的完整性应是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们应继续努力实现《1994年公约》的普遍性。对新议定书而言，目标同样应是普遍批准。

泰吉·丁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就决议达成的共识，目的是向在外地冒着特别危险开展行动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足够保护。然而，我们要将发言的焦点放在对决议中三个因素的解释方面，该决议附件中载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一，我们理解，《公约》和《议定书》将不适用于由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局势。

第二，我们认为，“建设和平行动”一词不含法律上界定的概念或规定。因此，我们希望《议定书》避免出现概念上的模糊。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各国而言，建设和平行动似乎构成一个新干预机制。此外，某些国家在试图通过声称建设和平行动享有更大行动空间，比如在冲突和冲突前局势中，来达到混淆视听的效果。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成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a)项所载的“建设和平”概念。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第二条仅适用于存在特殊风险的冲突后局势。这一点不应有任何疑问。

第三，关于自然灾害局势，我们认为《议定书》将仅适用于那些存在特殊风险的情况。此外，我们认为，《议定书》中提到的东道国意指既是《议定书》缔约国，也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缔约国的东道国。

最后，我们愿感谢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为敲定议定书而作的努力，以及珍妮弗·麦基弗女士的全部努力和对我们工作的协调。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约旦欢迎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加强了对面临各种危险的实地工作人员的保护制度。我们也赞赏第六委员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

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工作组主席——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的出色努力，他的努力确保了议定书的缔结。我们还感谢新西兰的珍妮弗·麦基弗女士在促成就《议定书》达成共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在其它代表团解释立场之后，我国代表团愿发表以下看法。

首先，关于建设和平，约旦的理解是，《议定书》的范围包括冲突外行动和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行动的目标是建立和平。这界定了其范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有关段落只涉及建设和平范围的一部分。要再次说明的是，这并未将其它部分排除在外。议定书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该用语仅限于冲突后局势。

建设和平一词是国际法范畴内一个正不断发展变化的用语。其具体定义要根据各国、国际组织和其它国际法主体今后的国际实践来确定。此外，东道国协定、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下的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协定被视为需确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性质的相当证据要素。

第二，约旦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有权对违反缔约国法律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行使其国家管辖权——包括在刑事问题上。根据该条款，这种权利的行使受限于该国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于该国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条约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多拉蒂亚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刚刚通过的决议和决议所附的《任择议定书》。我们愿感谢并赞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参与并协助《议定书》的拟订和定稿的代表团。正如主席在他的信中所正确强调的那样，这是我们在履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9月世界首脑会议上赋予我们的职责方面的第一项成就。

我国代表团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加入了就通过《议定书》所达成的协商一致。

首先，议定书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关于特殊风险的内容是一项需要在个案中进行适当核查的重要内容。

其次，关于东道国作出选择不适用声明的问题，无需指出，这样的国家应当是《议定书》第三款第二条所述的《议定书》缔约国。我们的理解是，这种声明可在部署此类行动之前任何时候作出。我们认为，此机制是一项有益的规定，可以促进《议定书》的普遍性。

最后但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必须认真考虑会员国对议定书中“建设和平”一词的不同理解和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通过后所进行的解释立场发言就此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0/51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4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她想在决议通过后解释立场。

泰吉·艾尔·迪内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但我们愿谈决议的某些内容。

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回顾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事实上，我们所回顾的是闭门进行的、将至少 170 个国家排除在外的谈判的结果。这是达成协议的唯一可能办法——当然除了强加各项内容和实行独裁之外。国家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概念与各国人民自由自决正当权利之间的区别等因素受到了忽视。只有 16 国代表共聚一室才会出现这种情况——也就是说它导致无法向国际社会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真正分歧。更糟糕的是，我们是以当代西方的眼光向世界各国人民提出恐怖主义概念。最近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未能达成一致就是一个更好的例子。在会上，国际社会在该问题上的分歧是明显的。

“恐怖主义”一词从 18 世纪末开始使用，主要用来指政府为了确保人民服从而实施的暴力行为。从事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控制着思想和言论体系，与媒体串通一气。一般说来，他们利用所挑选的恐怖主义事件，尽可能地利用恐怖主义并以恐怖主义作为西方从事暴力的借口。愤世嫉俗的言词令人震惊，到了公然撒谎的地步，例如说他们不用酷刑，只是利用创新的情报收集方法。因此，他们千方百计要让我们放弃“恐怖主义”一词的原义，使该词主要适用于零星的恐怖主义。

由于上述所有原因，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持保留意见，因为我们在谈一份不值得信任的文件，无须指出，这份文件是无效的，它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无任何作用。

还有其他因素促使我们审查这项决议的概念，例如执行部分第 6 段，它回顾了大会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决议。我们对此感到高兴，因为它包括 1984 年第 39/159 号决议，该决议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用作对付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办法的恐怖主义政策与做法。另外，在这项决议中，我们回顾了两项对我国极其重要的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国际社会以这种方式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停止保护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莱斯并将他引渡到委内瑞拉领土上，如若不然就在自

己的领土起诉他。这项决议还要求美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和防止该国的帕特·罗伯逊牧师怂恿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等行径。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热切希望特别委员会在2006年2月27日再次召开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结束拟定一项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工作。该公约必须——这一点非常重要——满足世界各国人民的要求。让我们避免创造一种保护强者、谴责弱者的法律新秩序。换句话说，让我们保护世界各国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议程项目116（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0/52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六委员会报告第5段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第六委员会通过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行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获得了第六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116的审议。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有理由感到自豪和高兴的是，大会现在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我知道，之所以取得这种成果是因为第六委员会在谈判中采取了建设性的灵活办法。与其他许多人一样，我也要感谢韦纳韦瑟大使在指导谈判圆满结束方面所做的出色领导工作。我也要感谢协调员、新西兰的珍妮弗·麦基弗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正如今天在会上有人已指出的那样，今天通过这项《任择议定书》是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重要一步。起草《议定书》的人通过其工作方法和精神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如果我们以类似方式寻求折衷和创新办法，也能够决定眼前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其他重要因素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我们今天庆祝的主要原因就是这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一旦生效，就会把法律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种类的联合国实地行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世界各地履行义务时，他们的安全依然面临着严重威胁——包括扣押人质、人身攻击和抢劫。人们满意地注意到，有了这项《任择议定书》，这种保护如今将涵盖联合国为提供建设和平所需人道主义、政治和发展援助以及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开展的行动。

我们必须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威胁和实施暴力行为者。我们仍然坚定不移地决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处理此类威胁，并尽量减轻我们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所冒的风险。这包括加强联合国的法律保护制度——我们目前正在开展此项工作。

我从亲身参加人道主义实地行动的经历中体会到，实施这项《任择议定书》是多么重要。1992年我以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身份前往索马里时，亲眼看到我们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所面临的种种危险，尽管我们已尽最大努力保护他们。我们的一些同事在努力提供援助之时牺牲了。

这项《任择议定书》将切实有助于保护甘冒生命危险而为世界弱势和贫困人民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提高他们的士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工作时，该议定书也将具有极大价值。

作为下一步，我要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在这项《任择议定书》明年1月开放供签署之时签署并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我也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会员国尽早签署并批准

该公约，因为如大会成员所知，该公约是这项《任择议定书》的基础。

在结束发言和请秘书长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谈谈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08。我感到高兴的是，今天通过了关于这一重要和紧迫议题的决议。近来发生的事情常常使我们想到了恐怖主义的可怕。决议提醒我们注意国际社会在对付恐怖主义可恶行径时面临的种种挑战。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协作，努力结束目前在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中出现的僵局，使我们能尽早缔结该项公约。刚才通过的决议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机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制定该项全面公约后，向大会提出报告。这必须依然是我们的目标。

我极力鼓励各位代表利用这一机会窗口，带着紧迫感继续努力，争取完成该项公约的制定工作。如能及时完成有关该公约的工作，就能发出强有力的信息，表明我们普遍决心对付恐怖主义的祸害。就我本人而言，我将继续与第六委员会主席一起就这一重要事项，并就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反恐战略问题共同努力。我知道，秘书处正在就这一问题开展筹备工作，我打算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并与秘书处联系后，于明年年初向你们汇报反恐战略情况。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大会刚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我曾多次向各位强调指出，作为秘书长，我的职责中最重要的，莫过于确保保护在世界各地为联合国执行发展、和平与人权等重要任务的那些具有献身精神的男女。

提供安全保障也是各会员国的一项核心义务。毕竟，这些人都是你们本国的国民。在使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获得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安全和环境方面，1995年《公约》是关键的法律文书。《公约》于1999

年生效，这是朝加强围绕联合国保护工作的法律制度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但《公约》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人道主义、发展和其他非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在宣布存在特殊危险后才能受到保护。但这种要求是不切实际的。对于确定是否存在这种危险，并没有普遍同意的标准。作出这种宣布可能要耗费时日，而政治考虑因素则可能对预定的技术评估产生影响。新的议定书改正了这一缺点。

《议定书》扩大了对其他所有的联合国行动的法律保护范围，这些行动包括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到建设和平和提供人道主义、政治和发展援助等各种行动。

在联合国继续面临着空前危险的安全环境之际，我感谢各会员国支持我们努力改善总体安全环境，并改善新的安全和安保部领导下的安全管理系统。

在建立这种新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很显著。该部的许多活动包括：努力使联合国指定的安保官员和东道国政府安保和执法当局间进行密切联络和相互对话。在这方面还有一段路要走。我敦促各国政府与驻在本国的联合国指定的安保官员联系，使我们能保持现有的势头。

我还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公约》，我认为主席刚才也发出了这一呼吁，而且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成为我们今天通过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没有安全，我们为世界各地的人民——你们各国人民——开展的工作就会遭受损害。

大会今天还收到了第六委员会有关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报告。恐怖主义是当今人类面临的严重威胁之一。国际社会已采取了重大步骤，制定了多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全面公约的缔结，将是对现有法律框架的重要补充。因此重要的是应该作出一切努力，按照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的一致意见，在本届会议期间最后完成关于公约案文的谈判工作。

我鼓励各位探讨在明年年初取得成功结果的所有可能性，我则随时准备协助你们作出努力。我还敦

促尚未成为现有反恐文书缔约国和尚未执行这些文书的会员国成为缔约国并执行这些文书。

如果大会提出要求，我还将随时准备扩大和进一步调整今年3月我在马德里讲话中所述的反恐战略的内容。由于恐怖主义继续使世界许多地区无辜人民造成死亡和苦难，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采取全面、协调和一致的应对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讲话。

大会就此结束对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副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主持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5至105和116的报告。

我请第一委员会报告员、阿尔巴尼亚的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介绍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向大会介绍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5至105和116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60/451至A/60/471和A/60/524。

根据大会的呼吁，第一委员会继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得以在四个半周的时间里完成其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共举行了23次正式会议。可以说，从本质上讲，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具有建设性，重点明确，注重行动。

第一委员会审议了在各种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54项决议草案和六项决定草案。在通过的54项决议草案和六项决定草案中，26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近47%——是不经表决通过的。同往届会议上一样，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各种复杂问题，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迄今所讨论的最重要议题。在通过的60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中，19项专门涉及核问题。

在2005年的裁军日程上，活动频繁。今年，在各种多边论坛上，会员国一直在讨论涵盖整个安全与裁军项目范围的各种问题。在第一委员会，绝大多数发言者都支持加强现有多边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普遍加入。

但大多数发言者也都表示，他们对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议定一份实质性最后文件，以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没有列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部分，感到失望。各代表团继续对各种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现有储备造成的危险表示关切。许多会员国认为，迫切需要恢复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活力，以便继续寻求打破多边裁军领域目前僵局的办法。

新的着重于行动的办法尤其反映于对各种复杂核武器问题的讨论过程中。会员国越来越重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中那些应在不久的将来优先处理的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各代表团的侧重点是在单边和双边两级都为削减核武器作出进一步的必要努力。这些关切反映在若干决议草案中，包括关于缔结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关于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就一些决议草案而言，如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各代表团表示继续广泛支持现有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步骤。会员国还表示，它们希望《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对于常规武器，许多代表团欢迎在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欢迎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一项国际文书的案文本达成一致，尽管一些会员国对该文书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表示遗憾。该文书已经以决定草案的形式提交大会通过。

在结束我的实质性发言前，请允许我就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合理化问题讲几句话。第一委员会以振兴大会这一总体进程为背景审议了该问题。作为对关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第 59/95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第一委员会成功地实行了交互性的工作模式，听取了关于各种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包括关于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总干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政府专家组主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和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发言。

委员会还就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后续行动问题，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举行了极为有趣的交互对话。

自成立以来，第一委员会首次与活跃在裁军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了直接对话。

最后，依照大会在题为“振兴大会”的议程项目 116 下的指示，委员会通过了下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并建议大会以决定草案的形式予以通过。

我现在再简要谈谈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一些技术性错误。

第一，在题为“全国彻底裁军”的项目 79 下作为决议草案十九载于 A/60/463 中的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以 162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委员会通过。这显然是一个技术性错误。大会不妨认为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各成员应该注意到，在 A/60/463 第 24 页（中文本第 28 页），古巴被错误地列为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的提案国。古巴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在结束发言前，我谨向所有代表团表示他们当之无愧的敬意，感谢他们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共

同寻求建立一个更美好、更安全和更稳定的世界的过程中表现出合作精神。

我谨特别感谢第一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的崔英镇大使，他非常了解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具有高超的外交技巧，他以其富于远见和干练的领导才能，指导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我还代表委员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真诚感谢委员会的几位副主席：阿根廷的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女士、德国的德特勒夫·沃尔特先生和摩洛哥的洛夫蒂·布沙拉先生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最有效贡献。

我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和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陈健先生为协助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的领导和他们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对第一委员会秘书谢里尔·斯托特女士和她的工作人员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科里斯塔·贾尔斯女士、郑潭先生以及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提供的宝贵协助表示特别的感谢。

在简短地这样说几句之后，我现在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 A/60/451 至 A/60/471 和 A/60/524 中的第一委员会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它面前的第一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如果有人要发言，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持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再次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解释投票理由应以十分钟为限，并应在各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一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前另有通知。这意味着，如果在第一委员会中进行了单独表决或记录表决，我们也将那样做。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在第一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 85

裁减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5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44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6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5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77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0/46 号决议）。

[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5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

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以 18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46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8

南极洲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5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5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 132 票赞成、3 票反对、4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48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5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5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 A/60/458 所载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

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南非、塔吉克斯坦、汤加、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 110 票赞成、53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51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6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5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6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0 票赞成、零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53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80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0/54 号决议）。

[以色列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7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0/46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一委员会报告第 94 段建议的 29 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95 段建议的五项决定草案。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要通知会员国，将推迟至晚些时候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二十四采取行动，以便留出时间供第五委员会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进行审查。一旦第五委员会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报告，大会将就决议草案二十四采取行动。

奥尔蒂斯-甘达里利亚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已成为一个全球问题，对世界所有区域国家的生存都构成了实际威胁。但国际社会在其意识深处并未充分认识到该威胁的严重性，尽管所有人都知道核灾难的破坏性后果，也知道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的潜在危险越来越大。

二十一世纪的集体安全制度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应仅仅限于国家的期望和目标，而应该有助于对

当今更广泛的安全概念的挑战作出联合反应。玻利维亚认为，只有充分遵守国际条约的规定和各国作出的其他承诺——显示出一种政治意志，这种政治意志等同于我们对多边主义的中心作用的信任，并重申《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才能建立起这样一种制度。

拉维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整个决议草案十八的立场。智利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国仍不认为这样一项决议有什么必要或有什么用处。

当然，我们缺少直接或间接关于核裁军的决议。智利是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十一的共同提案国。智利还是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十二的共同提案国。智利是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四的提案国。智利将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草案二——新议程联盟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还将对最初由印度提交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二十六投赞成票。我们刚刚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十六投了赞成票。

智利还有计划地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继续致力于序言部分第五、第六和第七段所述重要想法。它们重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是允许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政治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智利认为，该决议保持了其充分的合法性，继续具有重大意义。

如果第一委员会的所有决议草案确实都是政治性质的，那这一决议草案也是如此——只是完全采取了一种条件性的和手段高明的方式而已，而我们认为这并不会促进核裁军。智利也特别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前景，因此同目睹了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失败的绝大多数缔约国一样，也感到失望和愤怒。我们非常清楚审议大会为何无果而终，以及协商一致规则遭到滥用责任在谁。因此，在表决时，我们将充分铭记今年 5 月所发生的事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逐一就 28 项决议草案和五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大会现在将审议载有这些决议草案的报告 A/60/463 的第三节第 94 段。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一以 163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55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如果无人反对这一要求，我首先要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记录表决的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4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澳大利亚、不丹、喀麦隆、法国、牙买加、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58 票赞成、2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二全文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二全文以 153 票赞成、5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56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0/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5 段“和南亚”三个字及第 5 段全文进行单独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些要求，我首先就将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记录表决的“和南亚”三个字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马绍尔群岛、缅甸、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南亚”三个字以 162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保留。

[以色列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记录表决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文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文以 162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保留。

[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四全文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决议草案四全文以 167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58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法国、以色列、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五以 122 票赞成、8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59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法国和汤加两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

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六以 176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60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决议草案七以 177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61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

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八以 158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62 号决议）。

[安哥拉和伊拉克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标题为“区域裁军”。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 60 / 6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60 / 6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十一以 168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65 号决议）。

[安哥拉、贝宁、基里巴斯和俄罗斯联邦四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

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十二以 178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60/66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 (第 60 / 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四的标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四以 177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 60/68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的标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 60/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为“核裁军”。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十六以 113 票赞成、45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70 号决议）。

[安哥拉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的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 60/7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的标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十八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一要求，我就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拉圭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78 票赞成、56 票反对、27 票弃权获得保留。

[乌拉圭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整项决议草案十八以 87 票赞成、56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72 号决议）。

[乌拉圭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的标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考虑到报告员早些时在会议上作的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九？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 60/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的标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获得通过（第 60/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一标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

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二十一以 174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75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二的问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二十二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反对这个要求吗？没有。

我首先把决议草案二十二执行部分第 1 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法国、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二十二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65 票赞成、3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二十二全文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二十二全文以 126 票赞成、29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60/76 号决议)。

[安哥拉和贝宁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德国代表团则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三的标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三获得通过（第 60/7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早些时候曾在会上宣布过，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将立即就决议草案二十四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二十五的标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五获得通过（第 60/7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六的标题为“减少核危险”。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二十六以 115 票赞成、49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79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七的标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纪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二十七以 158 票赞成、零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80 号决议）。

[安哥拉和蒙古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八的标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八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委员会中以表决方式获得通过。然而，秘书处得到通知说，没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们接下来就决议草案二十八采取行动。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八获得通过（第 60/8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九的标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九获得通过（第 60/8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代表团现在转到关于决定草案的第三节第 95 段。

决定草案一的标题为“导弹”。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定草案一以 120 票赞成、2 票反对、5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安哥拉和尼日尔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三的标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

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定草案三以 128 票赞成、5 票反对、4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四的标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五的标题为“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

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定草案五以 151 票赞成、零票反对、2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安哥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查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投票立场的解释涉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在表决过程中，墨西哥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在第一委员会工作范围进行的表决过程中，我们已充分表达了观点。与当时所陈述的看法一样，而且也考虑到下一次审议会议，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关切，即迄今达成的协议继续被削弱，而且有些文书是以最低共同标准通过的。

Song Se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本着其赞成核裁军、特别是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原则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 A/60/463 所载的议程项目 97 下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十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核裁军是裁军的精髓，裁军努力应当面向彻底销毁核武器。正是核武器给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最严重的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次审议大会和今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突显了核裁军的迫切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美国及其盟国坚持要求不扩散，但同时却把核裁军问题放在一边的做法感到关切，这就等于宣布赞成核武器的永久存在和拥有。这种论点和逻辑非但不能防止扩散，反而只会促使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核武器。

核裁军是实现不扩散的最佳办法。没有核裁军，就不可能有不扩散。因此，如果我们在不扩散问题是认真的，我们就必须首先消除扩散的根源。如果完全销毁核武器库，某些国家对于扩散的担心就会自动消除。

今天，由于拥有最大核武器储存的超级大国继续研制新型核武器并发出核威胁，无核武器国家面临着持续的核威胁。现在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朝着全面销毁核武器目标采取有效裁军措施的大好时机。应当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以期消除有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而这正是非核武器国家的主要关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竭尽所能，以创造一个永远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基于以下原因，对第一委员会报告(A/60/463)所载的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一投了弃权票。

2002年10月，古巴与第一委员会其它各代表团一道，对后来作为第57/86号决议通过的A/C.1/57/L.54所载决议草案的某些修正表示关切。当时，我国代表团表示，该决议草案与大会先前通过的第52/30号决议相比，是一个倒退。

今天，古巴代表团愿表达其对刚刚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的有关决议草案案文的不满。新决议不但去除了第57/86号决议的一些积极内容，而且还加入了有争议的措辞，从而与第52/30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越离越远。没有令人信服的论据能够解释对今年决议案文所进行的大幅度和令人遗憾的修改。该决议的最终文本仍然存在明显缺陷，其中一些缺陷如下：

首先，总的来说，在通过的决议中可以看到一种选择性的、不平衡和政治化的做法。其次，在决议的标题以及部分段落中，“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等词的顺序变了，这样做显然是想突出“不扩散”一词。

再者，提到缔约国的次数少了。原先商定的措辞没有在案文中得到恢复。措辞提到通过符合现有协定和国际法的手段解决履约问题的概念。在决议对核查问题的处理方面，没有了各项国际协定规定的机制和程序所发挥的作用的内容。最后，决议的执行部分含有争议和模棱两可的措辞，容易被随意利用。

古巴一向捍卫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以及确保严格遵守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的需要。与此同时，我们相信，缔约国必须不带双重标准地遵守这些协定所有条款为其设定的所有相应义务。

应当指出，上述案文的主要起草者仍然拥有大量的核武器储存，尽管其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述的纵向扩散方面负有明显的义务。

我们强调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迫切性。我们还强调，国际协定伴有核查机制对于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解决其争端、促进遵守义务，以及遏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我要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作用。我们重申，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最有效和最可持续的方法就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包括各种国际核查措施的国际文书众所周知，决议的主要起草者反对这些措施。

本-沙班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七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是我国并非该公约缔约国。尽管该公约存在积极之处，但它未能对我国和其它国家的关切作出回应。

首先，《公约》未能解决小国家的安全问题。这些国家能力非常有限，除了依靠杀伤人员地雷来保护自己之外，别无其它办法。

其次，《公约》在处理某些参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国家和其它国家遗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残块问题方面做得不够。我们不是谈这些国家的责任，它们必须帮助小国处理这些地雷残块。在我们这些国家仍然存在着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它们妨碍了农业和发展，并造成众多伤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项目97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我谨告诉各位委员，鉴于时间已晚，大会将在今天下午 3 时再审议第一委员会的剩余报告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会员国记得，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第二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自己的工作，第五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9 号星期五之前完成其工作。然而，我接到了上述两个委员会主席的通知，说它们无法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工作。因此，大会需要延长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时间。

为满足这些要求，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把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至到 20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把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延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推迟休会日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这方面上，我谨提醒会员注意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这对你们各位也很重要。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也曾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休会。然而，鉴于届会议的本部分会期仍然有工作要做而且刚才也作了决定，我要建议大会把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推迟到 20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